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3年10月15日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9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學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學系「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評鑑委員會依本學系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組成之。系主任應於每年7月或11月中旬，召開評鑑小組會議，選出該小組召集人。
- 第三條 評鑑小組召集人產生後，應於一星期內通知各該學年度應受評鑑、再評鑑、覆評及提前評鑑之教師，填寫本學系教師評鑑表及本院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教師學術著作目錄表，並依需要提供其被評鑑時段內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資料。此項工作應於每年7月底或11月底以前完成。
- 第四條 評鑑小組召集人於收集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料後，應於9月中或1月底前召集評鑑小組會議，就各受評鑑教師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評分。召集人應於9月底或2月底前向學系方提交受評鑑教師之評鑑結果。
-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鑑表 (教授、副教授部分)

受評鑑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評鑑項目 與分數		評鑑標準	說明	自評分數	系評分數
教學 (45%)	教學時數 (15%)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符合評鑑標準者，得 15 分；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3 分。		
	教學效果 (15%)	校教學評鑑值	以三學年校教學評鑑值之平均數乘以 3。(無評鑑分數者，由學系依校表格辦理後送系主任)		
	指導研究生 (15%)	人數	每年每指導一名研究生計 1.5 分。		
研究 (45%)	學術論文、專利及研究計畫 (45%)	三篇 (學術論文)	1.評鑑期間內至少需發表三篇學術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在該期間內曾排名該領域前 40% 之 SCI 期刊論文；以上共計 30 分。 2.其餘學術論文每多一篇加 10 分；每一項專利、技轉加 4 分。執行委辦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每一計畫加 2 分。		
服務 (10%)	參與工作服務項目 (10%)	三項	1.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服務事蹟始得計分。 2.有具體事蹟者每項計 1 分，擔任主任委員或召集人計 2 分。 3.教科書加 2 分，其他專業書籍加 1 分。		
合計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數總分				
備註	70 分以下視為不適任或不合標準				

- 說明：一、客觀標準：
1. 教學時數為三學年內每學期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2. 學術論文以前次評鑑或聘任之後五年內 (含起算年整年) 經具有審查制度所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為限。
 3. 服務以參與學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相關項目；需以專業性質為準，並需具體說明，如：學會工作、學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主辦國內外學術活動或會議。
- 二、自評：由教師先對自己的整體表現加以評定，填於自評欄內。
- 三、系評：由教師評鑑小組對該教師的自評及整體表現加以評定。
- 四、行政主管之教學時數按照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四條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鑑表 (助理教授、講師部分)

受評鑑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評鑑項目 與分數		評鑑標準	說 明	自評分數	系評分數
教 學 (45%)	教學時數 (15%)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符合評鑑標準者，得 15 分；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3 分。		
	教學效果 (15%)	校教學評鑑值	以三學年校教學評鑑值之平均數乘以 3。(無評鑑分數者，由學系依校表格辦理後送系主任)		
	指導研究生 (15%)	人 數	每年每指導一名研究生計 2 分。		
研 究 (45%)	學術論文、專利及研究計畫 (45%)	一 篇 (學術論文)	1. 評鑑期間內至少需發表一篇該期間內曾排名該領域前 40% 之 SCI 期刊論文計 35 分。 2. 其餘學術論文每多一篇加 10 分；每一項專利、技轉加 4 分。執行委辦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每一計畫加 2 分。		
服 務 (10%)	參與工作服務項目 (10%)	三 項	1. 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服務事蹟始得計分。 2. 有具體事蹟者每項計 1 分，擔任主任委員或召集人計 2 分。 3. 教科書加 2 分，其他專業書籍加 1 分。		
合 計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數總分				
備 註	70 分以下視為不適任或不合標準				

說明：一、客觀標準：1. 教學時數為三學年內每學期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2. 學術論文以前次評鑑或聘任之後三年內 (含起算年整年) 經具有審查制度所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為限 (符合評鑑標準之該篇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服務以參與學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相關項目；需以專業性質為準，並需具體說明，如：學會工作、學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主辦國內外學術活動或會議。

二、自評：由教師先對自己的整體表現加以評定，填於自評欄內。

三、系評：由教師評鑑小組對該教師的自評及整體表現加以評定。

四、行政主管之教學時數按照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四條辦理。